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六八四六七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自於本市大同區○○街○○巷○○號○○樓開設茶室（無店招）。嗣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十五時四十五分經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生西路派出所臨檢時，查獲該店有提供不特定人飲酒、設置投幣式卡拉OK供人唱歌等情事，大同分局乃以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0九一六三二三七三〇〇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自經營酒吧及視聽歌唱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六八四六七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90077768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三條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

經濟部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經商字第八七二二六一五二號函釋：「.... 說明.....二.....查餐廳、小吃店業者以投幣方式經營KTV，即屬有支付對價之營利行為，倘該業者無另增加視聽歌唱之營業項目登記，應屬經營登記

範圍以外業務範疇。」

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經商字第0900二一五四四〇〇號函釋：「……說明：（一）『F501050飲酒店業』，指凡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但無提供陪酒人員之行業，包括啤酒屋、飲酒店等。……二、按上開規定，『飲酒店業』之營業定義僅祇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尚無涉及陪侍，故並無『有、無女侍飲酒店』之區別。……三、按商業之經營業務者，係以從事經常性、營利性且屬商業性質之營業行為為斷，飲酒店業（餐廳）僱用服務生陪侍，如係為招攬消費者而屬經常性、固定性之經營方式，為俾免衍生管理與認定之困擾，不論其是否收取對價，應另行登記酒吧或酒家業務。……」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欲租屋自住，遂請朋友幫忙打掃，遇管區員警來巡，原以為盤查戶口，便配合盤查。查訪中七張桌椅及伴唱機係前房東所留，冰箱中四瓶啤酒係請打掃朋友飲用，並無營業之事實，另二人為房東之友，來訪未遇遂於屋中聊天。訴願人並無營業之事實，請求准予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即擅自於本市大同區○○街○○巷○○號○○樓經營茶室（無店招），經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生西路派出所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十五時四十五分臨檢時，查獲該店有提供不特定人茶、瓜子、餅乾、啤酒、投幣式卡拉OK等情事，此有經訴願人及○○○○簽名之臨檢紀錄表記載：「……（四）……實際營業項目：茶、瓜子、餅乾、啤酒、投幣式卡拉OK。……檢查情形……二、該茶室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至本轄設立，尚未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係（無照營業），聘請○○○○服務生（現場）等二位，沒月薪，只靠客人給予小費。清潔人員○○○○....三、該茶室提供茶（一佰伍拾元）、瓜子（一盤伍拾元）、餅乾（一盤伍拾元）、啤酒（一罐伍拾元）、投幣式卡拉OK（一首歌二十元），每日營業額約伍佰元不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據前開臨檢紀錄表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逕擅自經營「酒吧」及「視聽歌唱業」之業務，洵屬有據，訴願人雖主張無營業之事實，惟並未舉證證明，是其主張自非可採。又依前揭規定，訴願人倘欲經營酒吧及視聽歌唱業務，應依法辦理核准登記，始得經營，訴願人既未經核准登記，自不得於系爭地點經營酒吧及視聽歌唱業務。又訴願人雖為第一次受原處分機關裁處，惟查系爭營業地點業經查獲數次違規營業，此有違規營業查詢結果列表附卷可稽，則依本府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府建商字第09100六四九九〇〇號公告之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統一裁罰基準註一之規定，本件係屬同

一地點更換行為人或負責人之類型。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違規經營酒吧及視聽歌唱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一 月 三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